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2022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投资所需的相关账户；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5. 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另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写，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并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经纪合同或其他约定的形式，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有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2个营业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当日，在资金流量表中反映最低备付金调整的情况。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2个营业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保证金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在调整当日，在资金流量表中反映结算保证金的调整情况，基金管理人应预留足够头寸。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基金托管人按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并确保于交收日11点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1日上午10:00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 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RTGS的最终交收时点为T日的15:30分，为保证RTGS交易成功，基金管理人应于交易T日的15:00之前，将买入私募债券的指令传真至基金托管人（非担保交收业务联系人：李国强010-63639184；周晓漫010-63639155；传真0106363914 5，46，47）。 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收时点为T日16:00，因此基金管理人应于T日15:30分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托管专户或资金交收账户（除登记公司收保证券冻结资金外）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该必需的时间不长于正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日常处理该指令所用的平均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若由于结算机构的交收规则发生变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新的交收规则作出相应变动；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为完成交收提供必要的帮助。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本基金投资于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0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东方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东方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结束时间请以东方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东方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741,006.9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12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0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0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0月1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2年10月1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因本基金每日开放，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一机构投资人累计50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3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9人，无董事委托出席），5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晨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厦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叁年。公司及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或存单作为质押担保所对应的授信金额不占用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肯尼亚国家转诊和研究医院项目工程设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肯尼亚分公司已于2022年1月与肯尼亚国防部签订《肯尼亚国家转诊和研究医院项目设计、施工及装备合同》，该医院定位为肯尼亚六级（最高级）转诊医院，项目包括4栋医疗中心和15栋附属楼房，建筑面积约16.4万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现场调查、设计、建造和医疗设备的供应、测试、安装、培训、移交及维护等，工期36个月，工程项目总价为193.5亿肯先令（折合人民币约10.8亿元），其中项目总体规划及各建筑单体设计由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承担。

公司肯尼亚国家转诊和研究医院项目部与省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其中工程设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350万元，技术人员驻场费暂定为270万元。因省设计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2,6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承接境外工程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关联董事陈建东先生、唐福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3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月 23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10 月 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无监事委托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肯尼亚国家转诊和研究医院项目工程设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肯尼亚国家转诊和研究医院项目部与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由省设计院分包肯尼亚国家转诊和研究医院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其中工程设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350万元，技术人员驻场费暂定为270万元。因省设计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2,620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进工程项目，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承接境外工程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程键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3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承接境外工程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肯尼亚分公司承接肯尼亚国家转诊和研究医院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其中主设计单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的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2022年10月10日，公司肯尼亚国家转诊和研究医院项目部与省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肯尼亚分公司中标肯尼亚国家转诊和研究医院项目，已与业主肯尼亚国防部签订《肯尼亚国家转诊和研究医院项目设计、施工及装备合同》，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现场调查、设计、建造和医疗设备的供应、测试、安装、培训、移交及维护等，工期36个月，工程项目总价为193.5亿肯先令（折合人民币约10.8亿元），其中项目主设计单位为省设计院，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承接境外工程项目将涉及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肯尼亚国家转诊和研究医院项目部于2022年10月10日与省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其中工程设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350万元，技术人员驻场费暂定为270万元。

（二）省设计院系中国武夷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肯尼亚国家转诊和研究医院项目工程设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东先生、唐福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并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省设计院的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78NL4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卫东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 188 号

7.成立日期：1990 年 9 月 18 日

8.营业期限至：2040 年 9 月 17 日

9.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送变电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岩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 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53 年，是一家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被评为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目前拥有各类等级资质48项，包括甲级（一级）资质17项、乙级（二级）资质16项、丙级（三级）8项以及其他资质7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末，资产总额7.18亿元，净资产3.27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8.58亿元，净利润0.46亿元。

1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省设计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业主指定项目设计单位，交易价格由公司按照行业收费标准规定，结合市场行情通过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1.项目名称：肯尼亚国家转诊和研究医院项目

2.工程地点：肯尼亚内罗毕

3.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约163,961平方米，床位数1000床。

4.项目内容：工程设计，设计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交付方案设计文件；按工程项目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5.设计范围：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内所包括工程内容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二）交易费用

1.关联交易金额为2,620万元，其中设计费为含税价2,350万元人民币，技术人员驻场费暂定为270万元（驻场费为45万/年/人次，按3年合同工期每年驻场2人测算，按实结算）。

2.设计费支付进度：（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20%；（2）设计方提交建筑设计方案及第一版各楼栋主体施工图后7日内，支付30%；（3）各楼栋提交配合现场施工的施工图技术文件后，按各楼栋建筑单体的面积比例，在各楼栋开工后7日内，支付20%；（4）按各楼栋建筑单体的面积比例，在该楼栋主体封顶后7日内，支付20%；（5）按各楼栋建筑单体的面积比例，在该楼栋竣工后7日内，结清尾款10%。

3.设计费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支付设计费。

（三）合同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设计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0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省设计院具备丰富的大型医院项目设计经验，由省设计院分包该项目的设计工作，有利于工程项目顺利推进，符合项目建设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接受福建建工担保额度30亿元，截止目前福建建工为公司担保余额约为4.75亿元；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累计新签合同金额52,516.71万元，详见2022年3月26日、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关于子公司公开招标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054）；2022年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9亿元，详见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工程项目顺利推进，符合项目建设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行业标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肯尼亚国家转诊和研究医院项目部与省设计院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2年10月1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集合计划范围

序号	集合计划代码	集合计划名称
1	970165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	970166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二、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0月1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天天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2、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集合计划的具体优惠方案以天天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3、特别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集合计划及今后发行的集合计划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上述集合计划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指定客服热线	网址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21	https://fundeastmoney.com/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565	https://amc.cms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全面认识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集合计划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集合计划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国泰君安自2022年10月12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以下列表中的基金，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份额在国泰君安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009184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009183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009174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10月12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可在持有期到期后办理上述基金的赎回业务，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均为10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3	0060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1月7日。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8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M＜3000000	0.50%	A类基金份额
3000000≤M＜5000000	0.3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0≤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
-	0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